

房企面临困境 家居企业做“接盘侠”

是捡便宜还是接“烫手山芋”？

□ 本报记者 陆俊 文撰

最近一段时间,曝出多家房企出现资金紧张,面临困境的事件。房企陷入困境,受影响最大的是下游的家居行业,特别是主要做工程业务、和房企深度捆绑的家居企业。由于房企无法支付产品款和工程款项,一些家居企业做了“接盘侠”,接手和收购房企的家居业务板块或子公司。这些在特殊时期接手的产业,是捡了个便宜,还是接了个“烫手山芋”?

接盘房企家居业务

不久前,知名家居企业皮阿诺发布了一则公告,公告称皮阿诺将受让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是皮阿诺和恒大在2017年共同合资设立的企业,皮阿诺持股60%,恒大持股40%,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定制橱柜,产品仅销售给恒大公司。

据记者了解,皮阿诺是一家主营工程业务,和房企深度合作的家居企业。数据显示,近三年皮阿诺企业营收中,来自房地产企业和工程的大宗业务营收分别为6.43亿元、7.12亿元、4.92亿元,占比分别约43.71%、48.59%、59.26%。

但和房地产企业深度合作也是一把双刃剑。今年下半年,伴随某知名房企曝出债务危机,与房企深度合作的家居企业,也受到极大影响,面临着困境。

据悉,皮阿诺公司在与恒大的合作中,今年陆续出现其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的情形。2021年6月份以后,皮阿诺就停止向恒大授信供货。据统计,全年恒大的订单占公司比重10%左右。8月26日,皮阿诺已与恒大及其成员企业就



应收票据方案中2.75亿元达成购买资产抵偿解决方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进入10月份,知名家具企业曲美,也接手了恒大的家居业务。据曲美家居集团近日发布的公告称,曲美拟受让河南恒大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交易价格为7200万元。

据悉,河南恒大曲美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家具、橱柜、浴室柜、木门、木地板、家用电器等。曲美持有公司60%股份,恒大家庭产业园持有40%股份。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是恒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河南恒大曲美资产总额3.61亿元,净资产1.46亿元。

除了曲美与皮阿诺,知名定制家居企业索菲亚也成了房企的“接盘侠”。据近日索菲亚发布的公告,索菲亚拟受让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受让价格约为人民币1.6亿元。据悉,恒大索菲亚公司也是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恒大家庭产业园持股40%,索菲亚持股60%。

捡便宜还是接“烫手山芋”?

家居企业成为房地产公司家居业务子公司的“接盘侠”,是捡了便宜还是接了个“烫手山芋”?从相关数据看,恒大索菲亚注册资本4亿元,索菲亚受让公司40%股权,受让价格约为

人民币1.6亿元,价格并没有多便宜;河南恒大曲美净资产1.46亿元,曲美集团受让河南恒大曲美公司40%股权,价格为7200万元,也没占明显占便宜。

但是,对于这些“接盘”的家居企业来说,接盘的目的可能不在于“捡便宜”,更多的是为了企业发展的平稳和着眼未来的产业布局。据索菲亚介绍,全资持股恒大索菲亚公司后,未来恒大索菲亚工厂的产能供应方向,可以承接公司北方零售渠道订单,也可以承接其他工程业务客户,工程业务客户结构也更加多元化。

而曲美集团也表示,本次股权受让

完成后,河南恒大曲美公司将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渠道多元化才能避免风险

但是对于大多数家居企业来说,房地产企业陷入资金困境,受到的影响和损失是巨大的,想以资抵债都无“盘”可接。据浙江一家橱柜企业负责人介绍,他们公司今年经营特别困难,因为受到房企大量拖欠款项的影响,资金无法回收,生产难以继续。近两年来,由于家居行业市场不景气,终端市场零售比较低迷,他们加大了工程业务量,为房地产企业做配套,虽然利润比零售市场低很多,但是胜在量大,对维生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今年以来,多家房地产公司出现资金紧张,他们大量款项收不回来,给公司经营造成了巨大的困难。

这位负责人表示,据他所知,和他一样面临困境的企业还有很多。这些企业都是大量接房地产配套工程和,和房企深度合作。房企出现问题,首先受影响的就是这些提供产品配套的家居企业,有些完全依靠房地产工程配套的中小企业,由于长时间收不到工程款,已经处于半停产状态。

业内专家认为,家居企业与房企深度合作,是一柄双刃剑,在房企经营平稳的时期,这样的合作能给家居企业带来大量的业务,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但如果房企出现经营困难和市场大波动,企业就会受到极大的影响,甚至经营难以以为继。要避免这样的风险,企业还是要渠道多元化,不能把所有“鸡蛋”都放在房企这一个篮子里,而是要多拓展终端零售市场和其他新兴销售渠道。

IDC中国高级分析师刘云认为:“中国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增长空间广阔,将为智能家居市场发展创造更多机会。目前多类厂商争先布局这一赛道,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厂商应明确发展路线,打造自身竞争优势,为智能化、服务化发展奠定基础。”

今年上半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约1亿台 同比增长13.7%

近日, IDC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 2021年第二季度》显示, 2021年上半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约1亿台, 同比增长13.7%; 2021全年出货量预计2.3亿台, 同比增长14.6%。

报告预计, 未来五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将以21.4%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2025年市场出货量将接近5.4亿台, 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在消费市场的推广将成为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

在产品方面, 作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中用户接受度较高的应用场景, 智能照明、安防和自动化相关设备未来五年市场出货量将快速增长。预计2025年中国智能照明设备市场出货量将突破1亿台, 家庭安全监控设备出货量接近1.2亿台。此外, 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引入了智能家居中控屏这一新兴品类, 市场增长潜力将逐步释放。

在渠道方面, 与DIY市场明显向线上渠道倾斜不同, 全屋智能解决方案销售渠道以线下为主, 未来其发展将帮助撬动线下市场的智能家居需求。同时全屋智能也在开辟家装、设计等新渠道, 丰富智能家居市场的渠道结构。

在用户方面, 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因免去了DIY所需的安装调试, 对中青年群体更为友好, 利于拓展有智能化需求却排斥复杂安装设置的潜在用户。老年群体对全屋智能解决方案的接受度高于预期, 未来人口老龄化发展之下, 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对中老年市场的群策将推动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的提升。

刘云认为:“中国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 增长空间广阔, 将为智能家居市场发展创造更多机会。目前多类厂商争先布局这一赛道, 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厂商应明确发展路线, 打造自身竞争优势, 为智能化、服务化发展奠定基础。”

(刘文)

气温骤降 保暖家居用品消费“热”起来

□ 本报记者 陆俊 文撰

北方的十月,是秋高气爽,晴空万里,不冷不热的好时节,但今年十月,国庆期间秋雨绵绵,过了国庆,十月中旬就气温骤降,大家直呼:过了夏天就是冬天,今年没有秋天。虽然今年迎来了一个寒冷的秋天,但是对于保暖家居用品企业来说,骤降的气温却给消费带来了热度,很多家庭里出现了往年这时候还看不到的家居保暖用品。

最近,一种厚实的保暖家居服成了网红产品。记者看到,这种家居服又厚又大,既可以蜗居在家的当衣服穿,又可以盖在身上当小被子用,给这个寒秋带来了不少的暖意。记者注意到,

这种保暖家居服造型都很时尚,购买的很多是年轻消费者。

此外,一种卡通造型,安全舒适的电热暖水袋,也是这个寒秋很受欢迎的家居保暖用品。这种暖水袋采用电加热方式,不用费劲地烧水、灌水,而且暖水袋比较厚,加热后不会给人很烫的感觉,使用非常舒适。躺在沙发上,怀里抱这样一个暖水袋,又好看又暖和。

对于地上铺瓷砖的家庭来说,天气变冷,没有暖气,回家踩在地板上感觉脚都是冰的,因此,厚厚的,毛茸茸的地垫,成了很多家庭的必备。在沙发前,茶几边放上这样一块地垫,不用再踩冰冷坚硬的瓷砖,脚感舒适,松软无声,而且在心理上给人一种松软、温暖的感觉。

记者在一家地垫销售网店看到,这家店里,一种白色加厚的地垫,月销量已经达到了四位数,成为难得的爆款产品。

一位家居业内人士表示,每年进入冬季,才是保暖家居用品销售的旺季,但是今年,进入十月份以后,气温就很低,而且离供暖的时间还比较早,因此很多保暖家居用品就迎来了消费旺季。特别是一些在供暖季到来之前使用的应急保暖用品,需求量很大,这给家居市场带来了一波不小的消费热潮。而且今年还有一个特点,可能因为天气冷,大家都不想出门,很多保暖家居用品都是在网上选购,到家居卖场购买保暖家居用品的消费者不多。这可能将成为未来保暖家居用品的一个消费习惯和趋势。



多家家企业IPO中止 预计三季度行业增速放缓

近日,多家家居企业暂停上市引发市场关注。深交所网站信息显示,包括致欧家居、三问家居、森鹰窗业、土巴兔等多个家居企业审核状态变更为“中止”。记者注意到,近两年家居“赛道”掀起上市潮。

华泰证券最新分析认为,家居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去年同期高基数等影响,预计三季度行业收入、利润同比增速较二季度有所放缓。

(广州日报)

帝欧家居拟15亿元加码建筑陶瓷项目 或为应对下游房企不稳定因素

在上半年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后,帝欧家居拟发行15亿元可转债加码建筑陶瓷产能。笔者注意到,近期建筑陶瓷领域企业在扩产上动作频频,目前在“三条红线”、“两集中”等政策调控下,下游房企不稳定因素增加,此时选择扩产是何用意?

10月20日晚间,帝欧家居发布可转债公告称,本次募资不超过15亿元,将用于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转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转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等。而这些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建筑陶瓷产能4211万㎡/年。

公司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预计2021年是房地产后期交付峰值年份,一季度的增长趋势会延续到全年,且下半年会好于上半年。公司半年报显示,上半年分别实现营收净利31.3亿元和2.73亿元,环比一季度上涨169.74%和259.21%。

建筑陶瓷行业与下游房地产行业高

度相关,公司上半年业绩稳定增长得益于下游市场的销售规模稳定的增长。上半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碧桂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至2349.3亿元;第二大客户万科A实现营收1671.11亿元,同比增长14.19%。

公司在业绩的良好形势下选择加码扩产,不过笔者注意到,公司首次募集资本金项目曾因精装修政策的出台,导致卫生洁具的部分需求由终端消费者逐渐转移至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开发商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交付能力、结算周期均有一定要求,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

公司表示,已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动逐渐调整销售策略,2018年逐渐发展工程业务模式,直接和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目前处于起步阶段,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卫生洁具板块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501.19万元、1715.33万元、8831.05万元。

而目前在“三条红线”、“两集中”等政策调控下,房地产企业不稳定因素增

4个月47家陶企被吊销营业执照

近日,根据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2021年3—6月,江苏、福建、河北、上海、江西、湖南、云南、四川等8地共有47家陶瓷企业厂家被吊销营业执照。

8地47家陶企被吊销营业执照,江苏25家、独占53.2%。据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3—6月份全国8地累计有47家陶瓷企业厂家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江苏25家、上海6家、福建5家、湖南5家、河北3家、四川1家、江西1家、云南1家。

从数量来看,江苏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陶瓷企业厂家数量最多,有25家,独占53.2%;四川、江西、云南最少,都仅有1家;从地区来看,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陶瓷企业厂家多属南方地区,北方涉及企业不多。

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等成被吊销营业执照主因。据统计分析,47家陶瓷企业厂家多为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余36家陶瓷企业厂家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依法公示年报或未依法纳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中,南平市建阳区轩美建鑫陶瓷有限公司、福建顺福来建窑陶瓷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笔贤陶瓷研究所、南平市建阳区郑好陶瓷研究所等4家企业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且逾期未改”被吊销营业执照;上海茗顾陶瓷有限公司、上海恒程陶瓷加工经营部、上海香苑陶瓷有限公司、上海灏源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加德瓷砖有限公司、上海建陶建材有限公司、吉安市遂川景龙陶瓷有限公司等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

名称三年之内不得使用。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3、被吊销企业的出资人或有限公司的股东应依法履行组织清算的义务,拒不清算的,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4、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合同专用章等缴回原登记机关,拒不缴回的,属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可以提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收缴。利用应收缴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无照经营论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被吊销营业执照和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及其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的不良信息将被纳入警示信息库,实行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扩大失信行为的公示范围,保障交易安全。这些不良信用记录并不因企业消亡或责任人离职而终结,将在相对较长的时间内在企业个人名下不能消除,使其承担失信于社会的后果。

据了解,吊销营业执照会给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带来诸多的限制。1、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

陆旭: 本院受理的(2021)川1921民初3591号原告小森与被告赵旭、陈静林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小森与被告赵旭、陈静林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旭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小森向被告赵旭、陈静林支付拖欠工程款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小森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胡少平、侯印店: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李海亮、贾晓霞、李玉刚: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金福隆向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损失150000元。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遂宁安居区人民法院 魏晓宇

刘明强、邵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福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福隆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福隆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缺席判决。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由法官撰写判决书,于